

沙田區議會
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家輝先生，MH (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董健莉小姐(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王惠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李貞儀小姐，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林小文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林玉華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林宇星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林松茵女士，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姚嘉俊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夏劍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區子安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郭宣彤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梁振邦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梁家瑋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陳曉盈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黃宇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黃寶儀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楊英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出席者

蔡明揚先生
鄧開榮先生，BBS, MH, JP
蔡惠誠先生
劉德榮先生
羅棣萱女士
龐愛蘭女士，BBS, JP
龔美姿女士
葉淑娟女士
李鏡品先生
周秉謙先生
楊鱈雯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十二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列席者

鍾碩華女士
李文輝先生

王素雯女士

劉何文慧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青少年事務)
勞工處
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蔡玉玲女士

麥偉基高級督察

黃慕詩女士

應邀出席者

黃韶光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南)

李鳳霞女士

勞工處
勞工事務主任(外籍家庭傭工)2

未克出席者

羅婉珮小姐

職銜

區議會議員(已請假)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社青會)本年度第一次會議。

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羅婉珮小姐

產後休養

3. 社青會一致同意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會議紀錄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SWYC 6/2025)

4.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提問

莫熹雯小姐提問：關注沙田區內外籍家庭傭工的工作情況
(文件 SWYC 1/2026)

5. 成員的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肯定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對香港家庭及整體經濟的貢獻。自一九七三年推行輸入外傭的政策以來，外傭協助中產家庭減輕家務負擔，讓雙職家長更能專注於工作，從而提升家庭經濟能力。成員以個人成長經歷為例，闡明外傭在協助僱主維持家庭運作與照顧子女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目前，

在沙田區等人口密集區域，外傭對僱主家庭的支持作用尤為顯著；

- (b) 認為現時政府對外傭的支援並不足夠，外傭缺乏便捷的申訴渠道，例如多語言熱線服務。同時，現時政府對違規中介公司與僱主的監管及檢控成效有限。在二零二一年，勞工處接獲 390 宗有關外傭中介公司的投訴，但最終只有四宗成功檢控；
- (c) 建議可於外傭常聚集的休憩公園或廣場，設立流動支援服務站，由輔導人員主動為外傭提供協助；以及
- (d) 建議可參考地產代理監管局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的模式，成立外傭事宜監管局，以更全面地保障外傭權益和規管中介行業。透過加強對外傭的保障與支援，增強其對香港的歸屬感與職業穩定性，最終使僱傭雙方共同受益。

6. 社會福利署(社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同意僱主與外傭應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僱主應以理解與包容的態度協助外傭了解其工作內容，從而促進雙方建立融洽、順暢的協作關係；以及
- (b) 外傭若遇到重大困難、生活適應問題或緊急情況，可向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社工會提供相應支援。

7. 勞工處代表回應有關設立外傭事宜監管局的建議，指出由於外傭監管局職能範圍廣泛，可能需統籌外傭入境審批、職業介紹所牌照申請、勞資糾紛處理等事務，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現有專業範疇與工作，對政府工作與不同持份者會帶來重大影響，政府必須小心考慮，以確保政策能穩健推行並發揮實效。

8. 成員的補充意見如下：

- (a) 建議勞工處應採取更積極的外展策略，例如以沙田區作為試點，於周末在外傭聚集的公園等休憩場所，主動為其講解僱傭權益及分享求助管道資訊，以加強對外傭的支援；
- (b) 指出勞工處在二零二一年雖接獲數百宗投訴個案，但最終檢控數字僅為個位數，反映現行處理機制成效有限；以及
- (c) 強調外傭已成為香港社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問題不應僅按規條處理，呼籲相關部門應以同理心及以人為本的態度關懷外傭，採取更主動的措施，以有效協助外傭解決困難。

9. 勞工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目前勞工處為外傭設立 24 小時電話專線，並提供 11 種外傭語言傳譯服務，供外傭查詢或投訴。相關個案會按其性質轉介至相應的政府部門，或由勞工處直接跟進。此外，勞工處亦定期於周日及假日在港九新界的外傭聚集地點，如中環及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設置「外傭資訊站」，提高外傭對僱傭權益的認識；以及
- (b) 計劃於三月底在沙田公園設置「外傭資訊站」，向沙田區外傭提供僱傭權益的資訊與支援。

10.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林玉華女士提問：有關沙田社區精神健康服務的支援事宜
(文件 SWYC 2/2026)

11. 成員的續問及意見如下：

- (a) 成員分享一個區內個案，一名隱蔽且有精神健康困擾的女士因與鄰居產生糾紛而引起關注。事件經議員及屋苑前線人員介入後，暫時得到緩解。然而，事件反映社區中仍存在

未被察覺的隱蔽精神健康個案。部分人士缺乏病識感，未有主動向相關機構求助或未被確診，部分屋苑前線人員亦缺乏精神健康個案識別及支援的相關培訓。成員同時感謝社署獲悉個案後立即聯繫相關單位安排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底為有關屋苑及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舉辦精神健康技巧培訓，以提升前線人員應對能力；

- (b) 欲了解目前關愛隊及議員辦事處在社區發現疑似隱蔽個案時應如何跟進及處理；
- (c) 期望政府建立跨部門協作系統，以便有系統地跟進地區隱蔽個案，加強對相關個案的支援與跟進；
- (d) 社區中存在不少精神康復者或疑似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引發滋擾的個案，例如隨意丟垃圾等行為。管理處雖已察覺並嘗試勸導，但部分個案經勸導後情況仍未能改善；
- (e) 欲了解社署及相關服務單位在社區推廣精神健康工作的實際成效，相關部門有否定期與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進行交流，討論應對策略；
- (f) 議員雖然能接觸到相關個案，但由於涉及個人私隱及需尊重當事人意願，經轉介個案後能進一步介入的空間有限，往往無法持續提供協助，導致個案最終不了了之；
- (g) 欲了解相關部門有否制定年度規劃或開展推廣活動，讓社區居民和管理公司更清楚了解精神健康支援的途徑，以更有效應對社區中疑似精神健康問題或滋擾情況；
- (h) 感謝社署即時通知服務當區的明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協助處理博康邨一宗涉及精神健康問題的個案。社署雖已介入並聯絡其家屬，但支援速度仍未能趕上事態的發展；
- (i) 建議設立「跨部門快速應變小組」，針對患者出院後或突然惡化的高風險精神健康個案，及時介入和提供支援，以預防悲劇再次發生；

- (j) 社署現行的支援措施往往取決於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是否願意接受服務，然而部分人士拒絕接受幫助以致難以介入。成員舉例稱，社區中有疑似有精神困擾的居民作出滋擾行為，例如深夜高聲喧嘩或持續致電騷擾他人，而這些人士並不願意接受社會服務或相關援助。即使議員及地區非政府組織已嘗試介入，但因當事人拒絕接受任何人關心或協助，導致無法提供有效支援；以及
- (k) 欲了解對於這類拒絕接受支援的個案，社署是否有相關的措施，能在當事人不願配合的情況下，幫助受影響的居民或適當介入這類個案。

12. 社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按現行機制社署會主動接觸社區中疑似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居民，以尊重當事人意願為前提，鼓勵其就醫或與社工保持聯絡。若當事人拒絕接受協助，除非情況緊急，現階段主要透過勸喻和持續關懷方式提供支援；
- (b) 社署亦會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協助聯絡個案人士及/或其家屬，持續評估其精神健康需要並於關鍵時刻會即時介入，協助有關人士接受治療或門診服務。若情況危急，例如當事人有傷害自己或別人的意圖，社工會立即聯絡警方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社區精神科醫護人員，安排有關人士送往醫管局轄下的醫院急症室接受治療；以及
- (c) 對於未有顯示危急情況、但懷疑有精神問題並且對社區造成滋擾的個案，在現行機制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如接獲轉介或個案家屬求助，會主動接觸個案提供輔導及勸喻其接受治療，並與個案相關人士保持接觸，以持續評估個案的情況，只要評估認為有服務需要，社工仍會在適當時機再次接觸有關人士，直至個案已由精神科醫生跟進或情況穩定無須跟進。

13.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表示關愛隊旨在凝聚社區資源與力量，支援地區事務並加強社區網絡。在日常工作中，若關愛隊成員接觸到疑似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將運用於精神健康培訓中掌握的知識進行觀察與初步識別。一旦識別出相關個案，關愛隊會盡快轉介至相關部門，例如社署、醫管局或相關非政府機構，以便跟進和提供支援。

14. 成員的續問如下：

- (a) 成員分享區內一個當事人與家屬均不願接受協助的隱蔽個案，社工和關愛隊難以有效介入，只能嘗試以其他方法主動接觸，例如跟隨其日常活動軌跡，以偶遇方式表達關心；
- (b) 現時關愛隊遵循民政處指引，重視早期發現、診斷及轉介治療，並積極參與介入工作；
- (c) 成員分享近日接到安老院長者於夜間求助的個案，涉及長者的照顧與安全問題，將於會後向社署徵詢相關處理方法；
- (d) 成員依據個人處理個案的經驗指出，部分個案在當事人病情復發後需要重新啟動介入程序；
- (e) 欲了解沙田區內物業管理公司在精神健康預防工作及介入相關問題方面的參與度，以及他們如何協助有需要的居民盡早接受治療，從而減少對社區的滋擾；以及
- (f) 欲了解區內兩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有否定期與關愛隊及議員辦事處保持聯繫，期望社署在會議後提供主要聯絡人資料。

15. 社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會議結束後若成員有需要進一步溝通，將會盡力提供協助；
- (b) 若社工成功協助當事人就醫，醫療系統將持續跟進其情況；對於病情輕微者，社工將協助其在社區適應和融入社區生

活；而對於病情可能惡化或屬高風險的個案，則會由精神科護士、醫務社工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共同提供持續支援；

- (c) 若屬高風險的個案但當事人拒絕所有醫療單位的協助，該類個案仍會被持續觀察，直至其願意接受醫療介入為止；以及
- (d) 如成員獲悉某個案屬高風險但已被終止跟進，可立即通知社署，社署將重新啟動相關個案，確保其獲得持續關注。

16.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古偉冰先生提問：有關「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在沙田區的實施情況

(文件 SWYC 3/2026)

17. 成員的續問及意見如下：

- (a) 感謝社署的回覆，讓成員了解「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院舍的入住人數及受歡迎程度。成員對於不同院舍在接收院友及宿位安排方面各有差異，現有數據未能全面反映所有情況亦表示理解；
- (b) 建議社署可考慮與新家園協會探討計劃參與者在參與跨境安老服務中遇到的困難，以評估並優化支援服務，從而提升整體服務質素；
- (c) 建議設立跨境服務熱線，讓院友、家屬或相關人士可直接尋求協助；
- (d) 欲了解社署會否在「醫療補貼」兩年試行期結束後，考慮將計劃恆常化，並希望在兩年期滿後，社署能向議會匯報實施成效；

- (e) 建議社署提供一站式服務比較資訊，讓沙田區長者了解本地院舍與廣東院舍在費用、醫療及服務方面的差異，藉此加強宣傳效果，提升長者及其家屬對跨境醫療及照顧服務的認識；
- (f) 期望社署分享 24 所參與計劃的指定安老院的服務質素，以及長者在當地接受服務的情況；以及
- (g) 欲了解內地是否設有相應的監察機制，監督參與計劃的安老院的服務質素，以及相關監察工作是否主要由所在地的市政府負責執行。

18. 社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所有參與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不論是香港或內地機構，均需簽訂服務協議，並遵守協議所列要求。協議內容包括符合照顧標準、取得內地養老機構營運許可證、遵守內地相關規定、提供專業服務，並須提交年度報告及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機構需依規定向社署提供記錄，並接受查核。此外，社署職員每年會定期進行實地探訪，並透過微信等渠道與機構保持聯繫，以確保服務符合標準。對於未符合規定的機構，社署會嚴肅跟進，必要時會暫停或終止其接收香港長者的安排；若服務表現不足，社署亦會督促機構改善，若情況嚴重，可考慮暫停或終止與機構的合作；
- (b) 「醫療補貼」計劃試行期為兩年，期滿後將進行檢討，以考慮是否持續推行；
- (c) 社署會在長者和家屬申請服務時，詳細說明本地與跨境院舍在服務內容、費用及醫療系統等方面的差異，並提供清晰的資訊，協助長者作出適合的選擇。選擇廣東院舍的申請者通常是因為家庭或朋友已在當地，或對特定院舍有偏好；以及
- (d) 社署已委託新家園協會定期探訪已入住「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院舍的香港長者，跟進其適應情況並協助處理

困難。目前雖未有設立跨境服務熱線，但長者入住院舍後，轉介社工、院舍的社工及/或新家園協會的工會持續聯繫跟進其適應情況。長者如有需要，或其家屬表達關切，可隨時聯絡社工尋求協助。

19. 成員續問社署，關愛隊可否動用「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的款項，組織長者及其照顧者參加「一日團」，到內地指定的安老院舍參觀。

20. 社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組織長者參加內地院舍實地考察團的建議，已獲社署總部確認相關款項可用於此類活動；
- (b) 強調活動對象必須符合計劃指定的四大群組，即獨居長者、雙老長者、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以及
- (c) 建議關愛隊若需包團舉辦相關參觀活動，應委託持牌旅行社協助安排，以確保行程安全和符合規管要求。有關經費的用款要求及其他具體安排，出團前可與社署進一步溝通，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

21.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教育局提供有關轉介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二零二五年十月至十一月)
(文件 SWYC 4/2026)

22.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23.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沙田區青少年罪案報告(二零二五年十月至十一月)
(文件 SWYC 5/2026)

24.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25.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2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27. 會議於下午三時十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80

二零二六年三月